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李昂諭
電 話：04-37061221

受文者：本署原特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520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疫情停止到校改採居家線上學習，請各校應提供特教生相關支持及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2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止到校上課，學校改採線上教學，考量特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所需協助，請各校提供相關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學校依身心障礙個別化學習需求，應主動關心學生在家學習情形，如有學習及輔助器材之需求，學校應主動提供協助。
 - (二)請學校建立特教學生及家長之溝通平臺，每日主動關心學生居家學習狀況及生活情形，並作成紀錄。
 - (三)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生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，學校應安排人力，提供學生到校學習、照顧及用餐，並提供相關協助。
- 三、停課期間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服務，貴校如有經費需求，請由本署補助貴校特殊教育輔導經費項下支應，如有不足，再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署長 彭富源